(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旦期:二○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莊元苳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梁里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九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何若嫻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	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2)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環境衞生總監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衞生總督察 1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衞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趙永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護堆填區)1 陳啟宗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護堆填區)1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衞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二)李奕明女士,李女士將於 10 月 1 日起接替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主席代表委員會多謝梁徐美施女士在過去支持本會的工作。

- 2. <u>主席</u>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屆的會議討論。
- 3. <u>主席</u>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u>主席</u>宣布上次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二) 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113/15 號)

- 5. 食物環境衞生署西貢區衞生總督察1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丙申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114/15 號)

- 7. 食物環境衞生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委員提出的五項議案

促請食環署徹底解決景嶺路和彩明街行人路油污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5/15 號)

- 9. <u>主席</u>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張國強先生和議。
- 10.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 文件第 140/15 號)。
- 11. <u>張國強先生</u>表示除清潔行人路的油污外,有關部門可與屋苑合作,共同監管附近食肆有否滴漏油污,從而根治問題。
- 12. <u>食環署馬淑芳女士</u>表示署方人員曾於 5 月就上址行人路段發現油 污事宜進行調查,發現問題源於彩明商場內兩間食肆的廚房排煙口, 遂飭令相關食肆負責人清洗其廚房抽氣系統,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

徹底清洗路面油污,問題其後得以解決。署方人員最近再次到上址巡查,發現地面有油污。經調查後,懷疑是商場內另外兩間食肆早前發生油污滴漏。署方人員隨即飭令相關食肆負責人清洗其廚房抽氣系統,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再次徹底清洗路面油污,現時該處的潔淨情況滿意。

- 13.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年初曾向食環署反映彩明街行人路油污問題,事件涉及個別商戶,認為食肆牌照持有人需負責清洗其食肆廚房的排煙口,並希望委員會去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要求該公司妥善監管範圍內的食肆和改善有關排煙口的設計。另外,她請食環署留意彩明街附近的公共設施,如巴士站和電單車停泊位的潔淨情況和清除該處的雜草。
- 14. <u>食環署馬淑芳女士</u>表示署方人員會加強留意彩明街附近的電單車 停泊位的環境清潔及清理該處路面的雜草。
- 1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u>主席</u>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將去信領展要求該公司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將軍澳毓雅里、寶康路與寶豐路行人隧道及寶豐路附近一帶的街道提供定期清掃和清洗服務,以保持公眾地方清潔(SKDC(HEHC)文件第 116/15 號)

- 16.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提出,林咏然先生和議。
- 17.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41/15 號)。
- 18. <u>林少忠先生</u>表示題述路段的潔淨情況現已改善,惟近怡心園行人 隧道發現有狗糞,並傳出異味,希望食環署定期進行清洗。另外,他 詢問署方有關對亂拋垃圾的公眾人士的檢控數據。
- 1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人員會提示清潔服務承辦商於上述路段進行徹底清洗,並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檢控數據。

- 20. <u>林少忠先生</u>表示食環署可參考翠琳路的清潔安排,於毓雅里安排 定期清洗街道服務以清理雀糞。
- 21. <u>范國威議員</u>詢問食環署有關清除街道雜草的工作流程及有關上報機制。
- 2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會視乎情況安排清洗街道服務。她續指署方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及防治蟲鼠組人員都會負責清除街道雜草。
- 23. <u>區能發先生</u>表示寶琳北路樂善堂劉德學校附近一帶及寶林邨對開公眾地方的百歲磚雜草叢生,請食環署或有關部門跟進。
- 24. <u>周賢明先生</u>表示曾安排義工清除街道上的雜草以防絆倒行人。他續詢問有關聯絡相關部門清除公眾地方的雜草的途徑。
- 25. <u>方國珊女士</u>詢問食環署是否由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清除公眾 地方較短的雜草及其清理頻次。她續詢問署方如何清除較長的雜草。
- 26. <u>區能發先生</u>表示多個部門曾聯合統籌清除雜草行動,由外判承辦商負責進行清理工作。
- 2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公眾地方的百歲磚容易有雜草生長,署方會敦促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清除街道的雜草,而署方的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負責清除較長的雜草,以防蚊患;
 - 不同地方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委員可向署方反映雜草 叢生的地點,署方會作跟進或轉介。
- 28. <u>陳繼偉先生</u>表示曾於 2015 年 6 月和 8 月與食環署人員到翠嶺路視察雜草叢生的情況,署方只清除了該處交通燈附近的雜草並將有關事宜轉介路政署跟進,惟問題仍未解決,故請食環署加快轉介工作。

- 29. <u>方國珊女士</u>表示環保大道蓬萊路往坑口方向的迴旋處的行人路及 日出康城近首都對開的升降機附近雜草叢生,請食環署跟進。
- 30.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可致電 1823 查詢或要求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 3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會於會議後回覆陳繼偉先生有關翠嶺路轉介事宜的查詢。
- 32.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 <u>主席</u>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請食環署跟進。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9月17日通知林少忠先生,署方於過去三個月(即6月14日至9月13日期間)在題述路段向違反清潔規例人士共發出1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食環署已於9月下旬跟進了陳繼偉先生提出有關翠嶺路雜草事宜。)

要求擴大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資助強制驗窗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的驗窗費用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下年老或其他有需要業主的 技術支援

(SKDC(HEHC)文件第 117/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8/15 號)

- 33. <u>主席</u>表示上述兩項動議均由林少忠先生提出,鍾錦麟先生和議。由於上述兩項動議內容相關,委員同意一併討論。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協會及屋宇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37/15 號及第 139/15 號)。
- 34. <u>周賢明先生</u>支持上述兩項動議,並表示區內的屋苑陸續收到驗窗 計劃的通知,而業主多為長者,故希望有關當局擴大資助範圍,讓居 民可安心生活。
- 35. <u>莊元苓先生</u>表示驗窗或維修窗戶費用不一,對業主造成負擔,故支持擴大上述計劃的資助範圍。另外,他建議政府應加強監管承辦商及宣傳上述計劃。政府可與有關業主委員會合作,以提升業主的參與度和多了解計劃內容。

- 36.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本港樓宇續漸老化,有強制驗樓及驗窗的必要,並表示委員可參閱香港房屋協會的回覆以了解有關計劃的支助範圍及要求。另外,她請政府加強監管,以防圍標的情況出現及以免承辦商濫用資助以更換狀況仍然良好的窗戶。
- 37.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井欄樹村公廁旁興建一個標準綜合除臭垃圾房 代替區內之垃圾房及包括興建傷健人士使用之廁所 (SKDC(HEHC)文件第 119/15 號)

- 38. 主席表示動議由邱玉麟先生提出,劉偉章先生和議。
- 39.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42/15 號)。
- 40. <u>邱玉麟先生</u>表示題述安排可方便承辦商分發物資予工作人員以服務當區。現時的垃圾收集站面積狹小,不勝負荷,亦阻礙市民使用該處的公廁,故希望食環署興建一個標準的垃圾收集站及無障礙廁所。
- 41. <u>方國珊女士</u>支持興建無障礙廁所,她認為就應否取消兩個泊車位 置以興建垃圾收集站之用,署方應再作考慮,例如以翻新上述垃圾收 集站替代現行建議。她建議食環署和各委員可到上址視察及物色適合 的地方作重建有關垃圾收集站之用。
- 42.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衞生總監謝勵志先生作以下回應:
 - 署方人員曾與邱玉麟先生到上址視察。拆卸井欄樹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並於附近位置興建另一個新站需要公帑。因此,政府必須作出充分考慮,署方現正全面檢視有關建議,如確定有重建垃圾收集站的需要,將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 另外,建築署早前已就井欄樹公廁加建暢通易達廁所以方便 傷殘人士使用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現正待建築署通知有 關工程的安排,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43. <u>邱玉麟先生</u>表示在當區市民的支持下,有關動議早在七年前已提出以方便市民使用該處的公廁。另外,他指出井欄樹並沒有任何政府轄下的公園,故題述動議包括於該處興建一個公園。
- 44.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對拆卸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有保留,並建議可翻新該垃圾收集站及妥善安排該垃圾收集站附近的回收點,以免回收物被垃圾污染。她續表示支持興建無障礙廁所。
- 45. 劉偉章先生認為當區議員可與食環署人員到上址視察。
- 46.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u>主席</u>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 表示關注是項議題的委員可與動議人到上址視察。

委員提出的一項討論事項

要求健明邨改善及加強屋邨管理

(SKDC(HEHC)文件第 120/15 號)

要求盡早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以配合興建 73A 資助出售單位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 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 47. <u>主席</u>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由於討論事項與題述四項 續議事項有關,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 48.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房屋 委員會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22/15 號、第 123/15 號及第 144/15 號)。
- 49. <u>陳繼偉先生</u>表示有人在繁忙時間於健明邨通道派發宣傳單張,阻 礙途人。有關管理公司已於該處劃分指定位置作派發宣傳單張之用, 如遇不合作的人士亦會上前勸阻,惟成效不大。
- 50. <u>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u>表示有關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加強巡查上述通道,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協

- 助,署方亦會派員抽查,並會採取適切的行動以確保獲批准的活動在指定範圍內進行,亦會提醒活動負責人必須有足夠的人群管制措施,以免阻塞通道。
- 51. <u>方國珊女士</u>讚揚有關人員於善明邨的清潔工作,惟有部分社團組織或政治團體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將宣傳物張貼在屋邨互助委員會的通告欄或擅自進行「洗樓」活動,影響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和市民生活。她已向房屋署反映有關事官。
- 52. <u>陸平才先生</u>表示曾於 2011 年收到市民投訴關於有侯選人於富康 花園違規進行「拉票」活動,蔑視勸籲,故希望各委員妥善管理名下 的選舉團隊。
- 53. <u>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u>回應指屋邨管理員會登記訪客資料,亦會發警告信予於大廈進行未經許可活動的人士。另外,署方會定期清理由署方管理的通告欄,而屋邨互助委員會的通告欄則由有關互助委員會管理。
- 54. <u>陳繼偉先生</u>表示知悉房屋署已進行有關巡查,並建議署方可發警告信予違規人士。另外,他希望署方留意懸掛宣傳旗幟的活動,特別在水渠和行人路上蓋,以免傷及途人。
- 55. <u>莊元苳先生</u>請食環署於星期五至日加強向違規懸掛宣傳旗幟的人士執法,特別是港鐵站出口和行人路交界。
- 56. 方國珊女士請食環署留意懸掛在喉管的宣傳旗幟。

<u>臨時動議: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將軍澳譚</u> <u>輝烈劇場及雀仔公園的管理及清潔工作</u>

- 57. <u>簡兆祺先生</u>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將軍澳譚輝烈劇場及雀仔公園的管理及清潔工作」。莊元苳先生和議。
- 58. 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簡兆

祺先生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由於超過半數出席 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 59. <u>簡兆祺先生</u>表示尚德邨譚輝烈紀念劇場由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處出現小販非法擺賣及聚賭問題,有公眾人士隨處小解及拋棄垃圾,造成環境衞生問題。
- 60. <u>莊元苳先生</u>表示尚德邨譚輝烈紀念劇場只在活動期間開放,衞生情況較劇場外的十二生肖廣場好。他續指出十二生肖廣場為多個屋邨的主要通道,希望相關持分者,如領展、房屋署和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各司其職,減少對居民的困擾。
- 61. <u>何觀順先生</u>詢問房屋署有關管理上述地方的困難之處,並認為有關違法行為不應在港出現,故支持上述臨時動議。
- 62. <u>陸平才先生</u>表示憂慮有關問題並希望署方正視和跟進,惟因簡先 生以未能趕及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動議而選擇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他 認為做法不完全符合他個人對議事程序的詮釋,故投棄權票。
- 63.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知悉上址的環境衞生問題,亦曾與簡兆祺先生和莊元苓 先生到上址視察及於 2015 年 8 月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以研究改 善方案;
 - 署方已安排清潔人員加強於上午清潔該處和巡查;
 - 署方亦會考慮於衞生黑點加設監察系統,並已購入新的監察系統。署方曾考慮於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後方的小路加設監察系統,惟受附近樹木影響而未能於該處安裝有關系統。署方人員正研究監察系統的安裝位置以達至最高效益,從而改善現時的衞生情況。
- 64. <u>莊元苳先生</u>感謝房屋署的積極回應。他指出 2015 年 8 月的跨部 門聯合行動可收阻嚇之用,並希望可持續進行一系列行動以根治小販 非法擺賣問題。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修剪或移除十二生均廣場的樹

木,讓房屋署可於該處安裝監察系統以保持環境衞生和社區治安。他 亦建議房屋署在安裝監察系統後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

- 65. <u>簡兆祺先生</u>表示有人於十二生肖廣場後方的兒童遊樂場便溺,影響環境衞生,希望房屋署跟進。
- 6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u>主席</u>宣布簡兆祺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三) 續議事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5至6段)

6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加強巡查將軍澳各地盤(包括 Parkside,日出康城 4 期),保持環境衛生,造好防塵措施,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上次會議記錄第7至10段)

6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跟進將軍澳第 67、68 及 72 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7 段)

- 69.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21/15 號)。
- 7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嚴格檢查泥頭車「防漏」規格,防止沙塵飛揚及雜物跌出,保障 居民安全及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7 段)

7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公佈將軍澳南中央大道、市鎮廣場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3 段)

- 72.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雲騰先生</u>表示應委員要求,將於會議後將有關題述事宜的發展時間表及最新情況經由秘書處通知委員。
- 73. 主席表示保留此項目以便跟進。

要求盡早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以配合興建 73A 資助出售單位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 電梯

<u>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u>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74.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已於會議較早時與一項「討論事項」合併討論。

建議於健明邨平台(樂道幼稚園及家福會外)通道增建行人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55 段)

- 75. <u>梁里先生</u>表示曾與領展聯絡,該公司表示希望與房屋署再作商討,故希望署方跟進。
- 76. <u>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u>回應指領展關注加建有關行人上蓋的補地價事宜。由於上述行人上蓋與商場連接,地政總署將對此項目收取補地價,故領展已表示不同意加建有關行人上蓋。
- 7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及落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70 段)

78. <u>主席</u>表示有委員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問及興建數據中心的準備工作,經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後,該辦公室回應指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正處理該兩幅土地用途的修訂,預計在 2016 年初完成。在

行政會議批准有關的土地用途修訂後,其他工作隨即展開。

- 79.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36/15 號)。
- 8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更換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老化冷氣機,解決室溫過高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81 段)

- 81. <u>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u>表示首兩部冷氣機預計會於 2015 年 10 月及 11 月安裝,餘下一部冷氣機預計於 2016 年 4 月更換。為紓緩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室溫過高問題,房屋署亦已在 2015 年 8 月初在該會堂安裝兩部分體式冷氣機。
- 82. <u>鍾錦麟先生</u>感謝房屋署加快更換冷氣機的進度,惟希望署方跟進該兩部分體式冷氣機的製冷系統。
- 83. <u>主席</u>表示房屋署已跟進上述議題的硬件部分,亦請署方繼續跟進 鍾錦麟先生提及的製冷問題。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u>主席</u>宣佈刪除 此項目。

<u>強烈要求房屋署及水務署檢查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有否超標</u>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97 段)

- 84. 委員備悉水務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24/15 號)。
- 85. 主席詢問房屋署有關檢查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的進度。
- 86.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政府高度關注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全面檢查有關公共屋邨的食水裝置和按公共屋邨的落成年份分批為該些屋邨進行驗水。現時已完成 2011 年前落成的屋邨驗水計劃,預計於本年 9 月完成 2005 至 2010 年落成的屋邨驗水計劃,並會以此經驗安排為 2005 年前落成的屋邨驗水。她

續表示 2005 年為興建公共屋邨的分水嶺,於 2005 年前落成的屋邨水管使用工具接駁,不涉及焊料,故出現食水含鉛的機會較低,但不排除某些屋邨在特殊情況下使用焊料,有關當局仍需了解該些屋邨的抽驗食水情況和有關風險評估,以確立未來驗水計劃安排。

- 87. <u>林少忠先生</u>表示水務署設有「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亦會定期抽驗大廈食水。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在現時的驗水計劃中抽驗經大廈 喉管輸送到住戶的食水重金屬物含量。
- 88. <u>主席</u>請政府全面為區內的公共屋邨進行驗水,包括區內於早期落成的厚德邨和尚德邨,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89. <u>簡兆祺先生</u>詢問房屋署有關「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驗水和 認可有效期的準則。他建議署方檢討上述計劃和擴闊計劃內的檢驗項 目。
- 90.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現行「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內不包括檢驗食水的重金屬物含量,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發出新的指引,將來「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內會包含檢驗 4 種重金屬物;
 - 署方每兩年為大廈抽驗食水,「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上的日期代表下次抽驗食水的限期;
 - 署方將待有關檢驗食水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後才考慮修訂現行 政策。
- 91. <u>區能發先生</u>表示房屋署於約 13 年前為寶林邨的鉛製水喉管更換為銅製水喉管,只有小部分住戶的水喉管沒有進行更換工程。他已為該邨抽取 62 個樣本進行食水含鉛量化驗,結果全部合格。
- 92. 主席表示保留此項目以便跟進。

要求加強監察及打擊高空擲物 要求在善明邨加設天眼,嚴打高空擲物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0 段)

- 93.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EHC) 文件第 125/15 號)。
- 94. <u>簡兆祺先生</u>表示尚德邨高空擲物情況未有改善,房屋署於早前移除尚信樓垃圾收集站的高空擲物監察器,希望署方於該處加設「天眼」。他續指尚義樓每天發生高空擲物個案,特別在早上 5 時半至 6 時,惟「天眼」未能記錄有關事件,只能依靠保安員的證據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希望署方跟進。
- 95. <u>梁里先生</u>詢問房屋署有關設置的流動監察器和「天眼」的數量, 並認為署方應將有關監察器保留在邨內。
- 96. <u>陳繼偉先生</u>詢問房屋署有關於他的議員辦事處附近發生的高空 擲物個案的跟進情況,他不希望於上述辦公室門前張貼有關高空擲物 黑點的警告字句。
- 97.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人員將跟進尚義樓的高空擲物個案,署方或考慮派遣保安員到上址進行監察;
 - 署方會向高空擲物的住戶進行扣分,扣分達 16 分時便會取消 該住戶的租約;
 - 健明邨和尚德邨(位於尚信樓天台及4樓平台,不包括將軍澳 譚輝烈劇場)分別有3部和2部高空擲物監察器,高空擲物監察 隊亦會於上述地方巡邏,以2015年8月為例,該監察隊於健明 邨和尚德邨分別進行了3次和2次巡查;
 - 署方人員亦會加強監察陳繼偉先生的議員辦事處外發生的高空擲物情況,以減少高空擲物的個案。

98.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要求政府跟進調景嶺後山滿佈垃圾及設施損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4 段)

- 99. <u>主席</u>表示題述設施的所處位置的管轄權責較含糊,並表示路政署現正跟進有關街燈損壞事官。
- 100. 陳繼偉先生希望相關部門定期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101. <u>主席</u>請相關部門加強巡查。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u>主席</u>宣佈刪除此項目。

強烈要求儘快加設善明邨通道往港鐵站的指示牌以及港鐵站往善明 邨及明愛白英奇專上學院的道路指示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0 段)

- 102.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已加設 5 個臨時指示牌,並會於稍後時間加設永久指示牌。
- 103.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 安裝時間表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瀅路段)加建隔音屏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 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舖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9 段)

104. 委員備悉備悉環保署提交有關將軍澳區內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 及重鋪路面工程的資料(SKDC(HEHC)文件第 138/15 號)。

- 10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表示各委員可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38/15 號,暫沒有其他補充。
- 106. <u>林少忠先生</u>請環保署提交有關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康盛花園)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圖則。
- 107. 主席請環保署提交於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時間表。
- 108.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對環保署提交的文件中沒有提及於環保大道興建隔音屏障工程感到遺憾,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109. <u>主席</u>表示「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瀅路段)加建隔音屏」為其中一個討論事項,環保署亦曾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提供書面回覆,表示不會在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障,但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向有關部門爭取。
- 110. <u>方國珊女士</u>表示環保署提交的文件中沒有正面回應會否於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障。她以「美食車」為例,指出政策會隨時間改變,認為環保署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書面回覆不能代表該項目的最新發展。
- 111. <u>陳博智先生</u>認為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需時,故同意保留此項目以作 跟進,特別是寶寧路(近頌明苑、富寧花園、裕明苑和厚德邨路段) 的工程。
- 112. 主席請環保署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5 段)

113.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她曾於 2015 年 8 月 8 日發動慢駛遊行,要求政府加快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並希望政府依照

原訂的規劃詳情落實發展上述區域。她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在第 86 區發展數據中心前,落實規劃區內的配套設施,如泊車位、街市和食肆。

- 114. <u>莊元苳先生</u>表示政府雖然有意把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打造為另一個「太古城」,惟第 86 區的城市規劃出現偏差,現時區內的生活配套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對已入伙的居民不公平,故政府應敦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開放一些於未來兩至三年沒有發展計劃的臨時用地作「大笪地」或臨時食肆,以便利市民。
- 115.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支持委員會去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展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規劃署,要求相關部門落實第 86 區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不要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隨便更改該發展時間表。她對委員會早前通過於第 86 區興建數據中心表示遺憾,故希望政府先確立該區的民生配套,如交通網絡、室內運動場和停車場後,才發展其他土地用途(包括興建數據中心)。
- 116. <u>周賢明先生</u>表示支持確立第 86 區內的民生配套,但信件不應包括要求延遲興建數據中心。
- 117. <u>主席</u>表示去信發展局表達委員對第 86 區內民生配套發展不平均的意見。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0 段)

- 118. 委員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及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查詢有關該空氣監測站微細懸浮粒子數據查詢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26/15 號及第 143/15 號)。
- 119.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大赤沙消防局附近的 PM2.5 水平 (24 小時平均值) 與本港其他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相若。PM2.5 污染物的濃度主要受地區性因素影響,由於夏天的西南季候風為本港帶來較潔淨的海洋氣流,有助清除空氣中的污染物,因此本港 5 月至 8 月的 PM2.5

水平普遍較其他月份低。

- 120. <u>方國珊女士</u>請環保署於文件中交代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另外, 她指出柴灣躉船轉運站停用後,往來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數目不跌反 升,平均每日約有 3600 架次,認為文件內容失實,並認為環保署不 應將空氣質素監測儀放置於大赤沙消防局的天台。
- 121.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已參考美國國家環境局的相關指引以釐定有關儀器的裝置及擺放位置。他指出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繁忙道路旁,讀數一般較高;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則能反映該地區一般空氣質素的情況。
- 122.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每日約有 4000 架次的重型車輛駛經環保大道,並且不斷漏出泥沙等污染物,而上述路段相距民居不遠,認為環保署應於該處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她續指出署方的檢控數字偏低和擴建堆填區的做法對當區居民不公平。
- 123. <u>周賢明先生</u>表示委員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對區內環境的影響,並認為應保留題述議案再作討論。除了路邊或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外,他請環保署研究於環保大道實施另類的空氣質素監測措施和增加水路運輸的安排。
- 124. <u>主席</u>表示委員關注環保大道一帶的空氣質素情況,故請環保署研究於該處實施另類的空氣質素監測措施。
- 125. 陳繼偉先生詢問環保署現時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內外是否有設置其他類別的監測站。
- 126. <u>環保署呂兆衛先生</u>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商會定期於堆填區內進行空氣、水質和噪音的監察,並將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127. 主席請環保署考慮把有關資料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44 段)

128.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及環保署提供有關環保大道的聯合執法行動資料(SKDC(HEHC)文件第 127/15 號及第 128/15 號)。

129.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因柴灣躉船轉運站停用而增加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負擔,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區內私人發展地盤佔約 700 架次,但文件沒有顯示相關資料,並認為事實是全港所有建築廢料的泥頭車也使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對區內土地造成負擔,而且堆填物料所含的重金屬物可能污染土地。另外,她希望加強水路運輸安排及指出建築廢料可循環再造,不應存放在同一個地點,並詢問署方有關現時啟德臨時躉船轉運站的海路運送填料的數量,希望各部門跟進。

- 130. 周賢明先生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監察及增加水路運輸。
- 131.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將軍澳 137 區填料庫的面積甚廣,關注該填料庫的沙塵問題和灑水安排,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部門及有關承辦商應加大灑水系統以減少塵埃飛揚,從而減少沙塵因風向而對本區甚至港島東居民的影響。
- 1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意見。

西貢區環境衞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段)

- 133.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環境衞生服務統計概覽(SKDC(HEHC)文件第 129/15 號)。
- 134. <u>陳博智先生</u>表示委員關注是日報章報導西貢宜春街垃圾收集站 出現老鼠事件,惟他不贊成委員指責食環署辦事不力,如文件顯示, 署方已消滅 1543 個蚊蟲滋生點、署方接收到投訴時亦積極跟進並已

處理文件顯示的 13 個區內衞生黑點、清潔承辦商亦有清理街道上的 雜草等,並認為保持環境潔淨衞生需要署方、各部門及各持份者的共 同努力。

- 135.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感謝食環署人員的努力,並讚揚署方處理區內衞 生黑點的工作。她續表示西貢宜春街垃圾收集站出現老鼠可能涉及附 近食店不當地處理廚餘,情況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環保署加快回 收廚餘的工作。
- 136. <u>陳博智先生</u>表示區內環境衞生有不足的地方,認為有關部門、各委員及市民有責任共同改善現時衞生狀況,他建議於第二期滅鼠運動結束後,食環署如發現區內衞生黑點的衞生狀況有變仍需立即跟進。他續建議各委員除收集市民意見、推行宣傳教育外,各委員可與樓宇管理公司及持份者合作改善衞生狀況。他舉例指食環署進行滅蚊運動時,署方除了清理公共地方外,亦與附近的屋苑合作,以配合不同的清潔行動。
- 137. <u>莊元苓先生</u>知悉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衞生總監親自到區內不同衞生黑點進行巡查及提供意見予各委員,亦答應在署方負責範圍內加強清潔,故相信政府部門、各委員及地區人士互相合作可加強及改善區內清潔情況,包括跟進區內鼠患或蚊蟲滋生點。他建議各委員可向食環署反映區內衞生情況有待改善的地方,讓署方盡快跟進有關問題。

138.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西貢宜春街垃圾收集站出現老鼠事件,署方已因應「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活動徹底清潔有關垃圾站,而毗鄰的廢物收集站亦正進行翻新,以有效地解決上述地方的鼠患問題;
- 此外,由於有部份食肆在垃圾收集站關閉後將廚餘棄置在垃圾收集站旁,引致鼠患問題,署方會教育相關食肆負責人,希望各持分者做好保持環境衞生的工作;
- 署方已舉行兩期的滅鼠運動,惟因應將軍澳區近期紅火蟻及蚊患問題,署方投放較多資源以解決上述兩個較迫切問題,故針對打擊鼠患的資源相對減少。最近蚊患問題已基本上解決,署方

亦正與其他部門商討合作處理紅火蟻問題,現可調配較多資源處 理鼠患問題,故署方會加強滅鼠工作;

- 署方已加強清潔區內 13 個衞生黑點(當中屬公共地方由署方負責,部分地方則屬私人、房屋署及領展的管轄範圍),在最近的巡查發現上述衞生黑點的環境衞生問題基本上已解決,衞生情況理想(詳見會上呈閱文件的資料),故建議取消其中 12 個衞生黑點,但強調取消衞生黑點不代表停止該處的清潔工作,有關清潔工作仍會繼續;
- 署方建議保留第 10 號衞生黑點(即富康花園近寶康路一帶地面),因該處衞生情況仍待進一步改善。
- 139. <u>陳繼偉先生</u>表示傳媒協助監察政府部門的工作。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並建議委員會去信食環署總部要求增加本區資源,以同時處理區內蚊患、紅火蟻及鼠患問題,不應依靠調撥內部資源重點處理蚊患和紅火蟻問題而忽略鼠患問題。他指出市民不會體諒署方因人手及資源不足而延誤處理環境衞生問題。
- 140. 何民傑先生請食環署跟進另外兩個衞生黑點,第一個是彩明苑往 將軍澳中心的行人隧道。他指出該處有很多盛載紙皮的手推車,毗鄰 空地的鐵絲網亦被破壞,希望各部門聯合處理上述問題。第二個是彩 明街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回收站。該回收站曾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圖書館開放時及經申訴專員公署介入後移至前方 100 米,惟仍有很多 廢鐵及污垢,希望署方根治問題。
- 141.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支持陳繼偉先生建議增加本區資源以同時處理區內蚊患、紅火蟻及鼠患問題。她希望食環署在取消其中 12 個衞生黑點後繼續有關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衞生。她指出即使署方於石角路噴灑蚊霧亦未能根治該處的蚊患。她曾與渠務署聯絡,在清理渠道時沒有發現積水問題,故估計是鄰近山坡帶來的蚊患問題。她續表示環保署應留意已修復的前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及現時堆填區的環境問題,例如因積水引致的蚊患、僭建和雜物堆積問題,以免影響附近民居。
- 142. 温悅昌先生表示樂見區內衞生黑點情況有所改善,他指出有市民

提供相片反映至善街、唐明街及翠善街有建築廢料被棄置於花槽及街道,請食環署跟進,並將於會議後向署方提供相關相片。如情況屬實,他認為應將上述地點納入為區內衞生黑點的列表。

- 143. <u>鍾錦麟先生</u>表示文件內的第 9 號衞生黑點(即佳景路近浩明苑及新都城扶手電梯)的衞生問題仍未解決,特別在盂蘭節時出現祭品堆積的情況,而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亦有紙皮及發泡膠箱堆積問題,故建議食環署保留上述衞生黑點於列表中,並擴大觀察範圍和加強清潔工作。
- 144. <u>張國強先生</u>詢問食環署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職員上報雜物棄置 在街道上的機制,並認為如清潔工人即時匯報或清理街道上的雜物便 理應不會出現衞生問題。
- 145. 何觀順先生表示舉報衞生黑點依靠食環署前線工作人員、市民和各委員,食環署收到有關衞生問題的資料後便會作出跟進,問題處理後可暫時將該地點於衞生黑點列表中剔除,但監察工作仍會繼續,如衞生情況有變,該處將再次被列為黑點,作重點處理。
- 146. <u>林少忠先生</u>詢問食環署有關清潔服務員工清掃街道的程序。他早前曾投訴於毓雅里發現環保廢料及竹棚等,附近垃圾桶內亦有泥頭,而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門對開的垃圾桶旁亦有垃圾,希望署方跟進。

147.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作以下回應:

- 根據合約,清潔工人需負責清理街道上之垃圾,惟他們沒有責任清除擺放於公眾地方的雜物。除清潔工人外,署方日常亦會派員巡查區內地方,如發現有雜物堆積並引致環境衞生問題,署方人員會根據法例採取相應行動;
- 署方人員如發現建築廢料於公眾地方堆積,亦會通知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進行清理工作;
- 有關 13 個衞生黑點,大部份委員同意署方的建議。在聽取委員意見後,署方同意保留第 9 和 10 號黑點,並取消其餘 11 個黑

點;

■ 署方會調查及跟進温悅昌先生提及有衞生問題的地點。

148. <u>陸平才先生</u>肯定食環署在清潔衞生黑點上的努力,表示唐明街一帶的衞生情況已有改善,惟富康花園近寶康路一帶的情況仍有待改善,該處長期積水,引致部份設施出現老化,將來或需更換有關設施,故希望署方加強清洗路面。

149. <u>主席</u>總結表示除保留第 9 和 10 號衞生黑點外,各委員同意取消 其他衞生黑點。<u>主席</u>請署方繼續跟進區內各處的清潔情況,如彩明 苑、至善街、唐明街、翠善街及坑口港鐵站 A 出口附近一帶。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58 段)

150.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領展的回覆、食環署提交的 2015 年 7 至 8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和房屋署提交的 2015 年 7 至 8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30/15 號至第 133/15 號)。

151. <u>主席</u>表示幾位關注此議題的委員已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與領展及相關部門商討聯合行動細節並於 8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聯合行動,惟行動當晚並沒有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出現,但居民反映小販問題仍然持續。委員會將與領展計劃未來打擊小販非法擺賣的措施。

152. <u>莊元苳先生</u>感謝各部門於上述聯合行動的配合。鑑於小販問題持續及該些小販或取得聯合行動的資訊,故希望委員會去信領展並要求該公司在配合各政府部門的支援下安排系統性的清場行動,從而改善有關問題。

15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展跟進小販問題。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3 段)

154. 委員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提交的兩項調配撥款申請 (SKDC(HEHC)文件第 134/15 號)。

15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項申請。

(四) 新議事項 (續)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35/15 號)

156. <u>主席</u>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黃傳輝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趙永樑先生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陳啟宗先生出席會議。

157.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黃傳輝先生簡介題述資助計劃的背景和目的。

15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趙永樑先生透過 簡報介紹有關資助計劃的內容。

159. 何觀順先生對環保署將已修復堆填區回饋予市民使用表示高興,而由其他團體營運設施可減輕政府長期負擔有關營運費用。他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為西貢區體育會副主席。何先生續表示,在香港欖球總會的協助下,現時新界區區制體育比賽已包含欖球比賽項目。他得悉香港欖球總會正準備一個全港欖球運動發展計劃,相信該總會有足夠能力營運整個欖球場,惟仍未有合適的地方。他認為已修復堆填區可作體育用途,亦十分適合發展欖球場,故相信有關團體對此計劃有興趣。他詢問署方可否將是次會議的資料轉介予香港欖球總會作考慮和他本人是否適宜作中介人介紹上述團體參加是項計劃。

160. <u>范國威議員</u>表示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由政府主導揀選合適的營運商,故已預留土地予香港足球總會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他詢問環保署題述資助計劃的發展模式會否與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模式相同,而社區和區議會代表的參與是否為是次資助計劃與早前模式的最大分別,他亦關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的發展用途的差別。他舉例指「營地及度假營」沒有被納入已修復的第二/三期堆填區的「經常准許的用途」內,詢問署方有關安排是否因上述兩個已修復堆填區的狀態不同,如沼氣含量。另外,他詢問署方其他已修復堆填區的面積,而營運商可能希望於上述兩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動物園或主題公園等較大型的項目,他憂慮如果土地面積不足,發展用途會受到限制,故問及署方有否對發展項目的規模設定限制。縱然如此,他認為本區付出了公民責任承擔堆填區,題述項目是「遲來的春天」,並相信市民歡迎大型社區設施的發展。

161. 何民傑先生表示曾到其他已修復堆填區的文康設施場地,並指出該些場地尤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面積甚廣,他憂慮有關設施實際讓區內居民使用的時間可能因營運商有其自身的活動或其他特定用途而比康文署管理的 24 小時開放的公園少。他舉例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曾承諾開放有關場地予市民使用,惟其體育館至今仍未開放使用,市民亦難以租用學院的綜藝廳。他建議署方於租用條款中加入限制,設定一個較高公眾使用的比例,同時清晰定義「公眾使用」的含義,讓市民有更大機會租用設施。另外,他建議將整個項目拆分,容許不同文康團體參與其中,令發展更多元化。他亦建議署方主動尋找現時有實力的機構參與發展,如邀請香港海洋公園建造主題公園或香港賽馬會用作騎術學校等。

162. <u>溫悅昌先生</u>表示本港缺乏房屋、文康及農業用地,對釋放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表示歡迎。他指出寵物公園及足球訓練學校等設施佔用了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部份用地,但仍有剩餘地方作發展。他同意署方所釐定的文康設施及農業等用途。另外,他知悉有市民駕車前往較偏遠地方租用農耕設施,將軍澳區較缺乏農耕設施,而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位置接近市區,方便市民進行農耕活動,建議署方可優先考慮上述農業設施,餘下用地則

可用作文康設施。

163. <u>張國強先生</u>詢問環保署除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已批出的用地外,該堆填區還有否其他已修復用地。另外,由於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有較多斜坡,如有團體需要額外用地,署方會否放寬有關用地安排,及會否分階段批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其他已修復的用地。

164. <u>陳繼偉先生</u>表示將有關已修復堆填區交由非政府團體管理可減少政府的營運支出,惟他以尖沙咀海濱長廊復修計劃為例,表達他對此安排的憂慮。由於項目涉及大量公帑,他詢問環保署有關項目的招標形式、開放予市民使用項目設施的比例和制度及利益申報機制(如監察工作和投票權等)。

165. <u>方國珊女士</u>表示題述計劃拖延一年多,故是「遲來的春天」。由於項目涉及大量公帑,又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除非是大型的康體設施,否則難以持續經營,故不應只規限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申請。她得悉早前香港賽馬會資助香港足球總會 1 億元以營運足球訓練學校,擔心是「大白象」項目。她續表示回收業界對修復堆填區有所貢獻,建議邀請回收業界共同參與題述項目。另外,她詢問署方有關項目招標的透明度和利益申報機制及題述土地的沼氣含量和分佈範圍。她亦爭取於區內興建行山徑,惟已修復堆填區有危險斜坡,她詢問署方可否協助維修斜坡。

166. <u>周賢明先生</u>表示自己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上述督導委員會正制定評審準則和優化 工作。督導委員會評審時會考慮申請機構有否相關營運能力,和社區 接受程度。另外,由於位置鄰近本區,他相信市民亦殷切期待已修復 馬游塘中堆填區及馬游塘西堆填區的發展項目。他請環保署考慮委員 意見,亦希望各委員支持題述項目。

167. <u>環保署黃傳輝先生</u>感謝委員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並作以下回應:

- 就有關設施發展後會否供公眾及當區人士使用,他表示是項計劃的申辦團體需要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申請,而申請會經督導委員會按4項基本準則審批,當中包括「為社會人士帶來裨益及社會的接受程度」,即有關設施需提供予廣大市民使用及對社會帶來裨益。署方將整理委員對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用途的意見,向合資格團體作介紹,讓申請團體得悉當區人士的意見,以配合當區持分者的訴求並達致評審的基本準則;
- 署方歡迎委員將是次會議的資料轉交予有興趣的團體,如果 委員知悉合適的團體有興趣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歡迎他們聯 絡署方或轉介予署方跟進;
- 是次資助計劃與以往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模式的不同之處,在於是次計劃讓民間參與,希望透過不同團體創新的想法以建造多元化的設施,及盡快將有關土地發展成為可使用的設施,惠及居民;
- 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堆填區的狀況大致相同。有關現時規劃大綱中的差別,主因規劃署根據既定規劃標準來制定不同土地用途,與已修復堆填區的狀況無關。有關土地傾向以文件所示的「第一欄」作發展用途,如需發展「第二欄」用途,則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 於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任何設施有一定技術限制,有關工程 必須與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及修護工作配合。多層建築物、載重量 大或影響綠化環境的設施於已修復堆填區上未必可行。署方會與 不同專責部門檢視有關申請的技術可行性,再進一步考慮其社區 用涂;
- 署方歡迎不同規模的團體按實際需要申請現時推出的整塊或部份土地。署方會推出平坦的土地予團體申請,亦對使用堆填區其他土地(如斜坡等)持開放態度;
- 署方會向不同合資格的團體進行宣傳,亦希望各委員協助推 廣。署方會記錄委員的建議,如農耕或其他個別用途,並會交予 申請者作充分考慮;
- 當進行公開申請時,署方會向合資格團體詳細講解審批標準 及細則,以示公平。督導委員會亦設有利益申報制度,如督導委

員會委員屬某團體或與申請團體有關,便需要避席;

- 由於已修復的馬游塘中堆填區及馬游塘西堆填區與西貢區的 地理位置接近,西貢區居民亦可以使用,署方亦會記錄委員對上 述兩個已修復堆填區的發展意見。
- 168. <u>陳繼偉先生</u>詢問環保署有關題述計劃是以公開招標還是以公開邀請形式申請。他建議如是公開招標,投標內容需列明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土地比例及開放時間。另外,他建議如督導委員會委員屬某團體或與申請團體有關便需要在所有情況下避席,以免資料外洩和出現偏私的情況。
- 169. <u>環保署黃傳輝先生</u>表示是次計劃並非以「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 揀選營運團體,所有合資格團體可直接作出申請,並不需得到政府的 邀請。
- 170.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她是當區區議員,亦收到清水灣半島及康城居民對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的關注,惟環保署未回應她有關行山徑的提問。她詢問署方有關項目的申請書內會否要求新建設施包括基本配套。她認為體育總會等通常有較大政治網絡,建議如督導委員會委員屬某團體或與申請團體有關便需要在所有情況下避席,而非只在投票時避席。另外,她指出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鄰近民居,希望署方避免任何滋擾民居的活動申請,以免引致光或噪音污染。她續指出署方不應將涉及1億元的項目交予民間團體或機構,將責任「外判」而不參與其中,如西貢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合作。她續表示已修復堆填區的地基經常出現沉降及積水問題。
- 171. 環保署黃傳輝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申報制度,如有督導委員會委員參與申請或與申請團體有關,便需要盡早申報有關關係及避免參與整個資料處理程序或閱讀有關資料。另外,他表示題述項目只是一個資助計劃,不代表署方將有關發展責任推卸予申請團體,督導委員會會不時檢視受資助項目的工作進展,故署方強調有關團體必須有管理能力及良好的財務計劃以確保項目能正常運作。

1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題述計劃的內容。

(五) 其他事項

投訴熱線

173.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 2015 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熱線。

174. <u>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u>將於會議後與 張國強先生跟進上述查詢。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7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亦感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貢獻。他續表示本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後,於區議會選舉後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

(七) 散會時間

176.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九月